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4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楊碧筠)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：

2024-25 年度內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在地區治理專組的督導下，繼續對店鋪阻街採取執法行動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：

1. 自有關店鋪阻街的定額罰款於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由 1,500 元增至 6,000 元後，每月分別有多少商鋪被檢控；以及其與提高定額罰款前的情況如何比較及
2. 對於商鋪上落貨的情況，執法人員的執法指引如何；當局至今收到多少宗投訴或反對？

提問人：邵家輝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3)答覆：

1. 在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間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店鋪阻街共發出 35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 481 宗檢控(包括發出傳票及採取拘捕行動)，對比之前一年同期的 4 177 張及 1 909 宗，分別減少約九成及七成，多區的店鋪阻街情況已得到顯著改善。上述期間每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數目如下：

時期	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		檢控數目 ^註	
	2022-23	2023-24	2022-23	2023-24
10月 22 日 至 31 日	508	7	189	33
11月	994	119	643	160
12月	962	92	649	135
1月	1 713	135	428	153
總數	4 177	353	1 909	481

註：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228章)、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及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132X章)相關條文提出檢控的數目(包括發出傳票及採取拘捕行動)。

2. 本署就處理店鋪阻街問題設有清晰的執法指引。前線人員會根據現場情況，判斷是否有足夠證據就店鋪阻街採取執法行動。如店鋪是正常上落貨，即有關貨品只短暫放置在公眾地方，而負責人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搬運貨品進出店鋪或車輛，本署人員一般不會干涉。然而，若貨品長時間被放置在公眾地方，無人看管並造成阻礙，本署人員會考慮採取執法行動。由2023年10月22日定額罰款金額修訂至2024年1月31日期間，本署共收到15宗有關店鋪或貨車上落貨活動造成阻礙的投訴。

- 完 -